

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

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，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 47,667,968.32 元。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良好，业绩稳定，为持续回报股东，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，本次现金分红预案为：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 3.5 元（含税），预计发放现金股利合计 15,498,000.00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具体分配结果最终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计算结果为准。

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所涉及个人所得税事宜，按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【2015】101

号)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，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最终的利润分配方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。

三、其他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消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消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《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25日